

主席：

現在開始今天第二個公開聆訊，討論有關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第12章「購自廣東省的食水」。邀請出席的兩位證人是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和署理水務署署長陳沛華先生。我們在多次公開聆訊期間均有書信和文件往來，議員希望在這公開場合對回覆作出跟進，故此再邀請各位出席聆訊。先請李華明議員提問。

李華明議員：

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不少於兩次致函工務局，多次清楚列明要求局方提供資料，尤其是有關1989年與廣東省當局簽訂的供水協議的內容和前後的會議紀錄。但工務局的回覆，只有1月17日的覆函中曾提及，所有談判策略都屬行政會議文件，不能向委員會提交。最後由審計署參閱有關文件。

但由始至終，你沒有提供與廣東省當局的會議紀錄及與中方的談判和討論內容等，這是我們一直希望爭取的資料，我們須透過有關資料，考慮究竟港方是否曾爭取彈性供水協議和水質保證。我們須參考有關文件，才能察悉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但你們完全隻字不提，你們的覆函完全迴避提供這些文件，甚至連解釋也沒有，使我們的工作出現困難。因此，請你公開解釋，這些文件是否不能讓委員會參閱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

多謝主席。相信大家也瞭解，行政會議的文件是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所以行政會議的文件，通常來說，我們很少會提交副本。至於李議員提及與廣東省當局談判的會議紀錄及之前的談判策略等，我們始終認為，因為涉及策略和如何作出談判，所以是敏感性的資料。不過，雖然我們沒有提供副本，事實上，有關的內容差不多已經全部公開了。政府帳目委員會提議由審計署署長參閱有關資料，然後向委員會報告，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和可行的方法，所以我們非常贊同。

主席：

我們並無表示這是可以完全接受的方法，只不過是無辦法中的一個途徑。即使是行政會議文件，我們也尋求過法律意見和有不同的觀點，我先讓李議員繼續跟進，然後我再補充。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們不要再辯論能否參閱行政會議文件，暫時惟有由審計署署長參閱。但剛才局長表示，差不多已透露了所有有關的資料，對此我感到很詫異。請問局長在哪裏透露了所有有關的資料呢？

主席：

局長並無透露資料。不過，審計署署長給予委員會的回覆中，曾作出少許引述。請問局長除此之外，還在哪裏透露呢？

工務局局長：

在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和出席委員會兩次聆訊所作證供，其中大部分內容是我參閱有關檔案的資料而提供的，所以在此情況下，我覺得我們已提供了很多有關的資料。

李華明議員：

主席。局長的意思是，與廣東省當局舉行的會議紀錄均屬敏感性資料，所以不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我的演繹對嗎？

工務局局長：

我本人認為文件具敏感性，所以希望不須提供副本。如有需要，有關的談判策略和資料等，我可以口頭複述。事實上，我們在數次聆訊的證供和提交的文件，已包括了很多事項。

主席：

我和法律顧問希望澄清有關提供文件的情況。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可要求任何文件，但就行政會議的文件，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持不同觀點。我再次澄清委員會的觀點，希望你能給予委員會一個正式的答案。

我們的觀點是，提供的文件如不損害公眾利益，我們必定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你只告知因為資料具敏感性而不提供，這並不能令政府帳目委員會或公眾感到滿意，我們一定會繼續跟進。政府當局給予委員會的回覆，指這屬於級別的敏感文件，在其他議會的慣例，也不會即時提供。這方面我們是持不同的觀點，但我們起碼要理解有關的法律依據，為何會認為是有損公眾利益。我們一定要你清楚解釋這一

點，不單只向委員會解釋，還須向公眾清楚解釋，為何這樣重要的事情，你認為這些文件有敏感性而需保密，如果提供給委員會，便會有損公眾的利益。請問究竟如何損害公眾利益呢？我覺得必須澄清。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請不要忘記有關的供水協議仍未結束，不論是過去或將來，在合約完結前，我們仍會定期與廣東省當局討論有關水價和供水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些文件是敏感的。不過，如果委員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我們必須提供資料，我很樂意回去徵詢法律意見，看看有否損害公眾利益，若否，我們是願意提供有關資料的。但我始終認為這些文件有敏感性。

主席：

明白。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希望清楚解釋，第一，我們從來沒有提及水價問題，並沒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談判水價的資料。雖然同事很關心水價，我們只要求有關彈性供水和水質監察方面的資料，所以希望局長明白我們的要求。第二，我們曾三次致函局長，但他三次迴避向委員會提供資料。現在指是敏感性資料，不能向委員會提供，我感到相當失望。相信局長不清楚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法定職責，我希望他回去繼續跟進。

主席：

所以我們希望他公開交代和清楚澄清。局長現表示須徵詢法律意見後再詳細考慮，我希望有最後答覆後才表示會否失望，似乎現時仍有希望。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你有希望，我則較為悲觀；民主悲觀，連水質也悲觀。主席，相信局長絕對明白為何委員會要查閱有關文件。其實文件並非不能查閱，就如局長今年2月2日覆函的附錄B，有關1997年5月工作會議紀要之節錄，這顯示你喜歡節錄哪幾段便提供那些資料，這是非常選擇性，你喜歡時就透露少許資料。相信局長會認為這些資料不是敏感性，並稱讚中國在環保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互相討論繼續盡量做得更好。你若認為不應提供，便應該完全不提交資料，不能這樣選擇性地提交資料。請局長解釋這點。

現已舉行了多次聆訊，雖然我不可以代表所有同事的意見，但我們也有些共識，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失職，即沒有在1989年向財務委員會清楚說明，隱瞞了部分資料，且一直沒有發表。1997年4月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也隱瞞部分事項。我們很擔心，你們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時會不敢提出要求。如果你們曾據理力爭，而他們不答允，委員會會認為你們已盡了責任，但我們擔心你們不敢提出，又不透露資料，還要隱瞞事實。如果我們證明這擔心屬實的話，在下結論時便會較為嚴厲。委員會希望對你們公平，所以我們需要參閱有關的文件，從事實得出結論。因此，我希望局長解釋，為何這份紀要可以提交，而其他卻不能提交呢？

主席：

劉議員。我想補充一句，當時行政會議的文件不能提交予委員會，是作為一個級別“class document”，是所有都不能提供的。若提供一部分而又不提供其他的話，就不是“class document”、敏感或違反公眾利益，而是某份文件的內容有牽涉公眾利益，我們的看法是這樣的。我們曾徵詢法律意見，所以很清晰。請李局長向同事作合理的解釋。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首先要澄清，我們絕對沒有任何意思要隱瞞政府帳目委員會或公眾。正如我所說，提供文件最主要的原則是，有關的文件是否有敏感性，對將來的談判和商討有否損害。不過，剛才我也表示會再尋求法律意見，如果沒有損害公眾利益，我們願意向委員會提交副本。剛才提及的節錄部分，並非文件副本，只是一項資料，在資料提供方面，我們一直都盡可能向委員會提供的。

主席：

希望你徵詢有關的法律意見，“ExCo Paper”的資料文件都當作“class document”，是不會提供給委員會的。我也想向局長提供一個意見，大家也明白這事的敏感性，既然審計署署長提交了報告書，受到公眾廣泛討論，尤其是公眾和委員會有絕對的知情權，我希望你衡量披露真相對公眾利益會較多，抑或完全不透露會更符合公眾利益。請你稍後再回覆委員會。劉慧卿議員想跟進？

劉慧卿議員：

主席。請局長再簡單回答，你是否已參閱全部文件，認為以前的同事已盡力而為，每次有機會便為香港爭取和提出要求，抑或認為他們並沒有盡力爭取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至於我是否已參閱所有文件的問題，相信大家也知道，工務局和水務署均存有部分檔案。我所參閱的文件有數吋厚，相信並非所有的文件，但我已參閱了基本有關談判的紀要和協議的內容。

劉慧卿議員：

有否盡力爭取，尤其是關於污染和改善等方面。

主席：

有否盡力爭取？你未回答劉議員的問題。

工務局局長：

我在上兩次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上已回應了這一點。我是滿意的，當時他們已盡力爭取彈性供水的協議。

劉慧卿議員：

主席。剛才局長指出有很多文件，他有部分仍未看過。我想請問審計署署長，他是否已參閱了所有包括委員會不能查閱的文件？

主席：

署長。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我可以告知委員會，凡有關水務談判的事項，不論在工務局或水務署的有關檔案文件，我們已全部參閱了。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現時只有等待局長尋求法律意見，考慮可否把資料提供給委員會，我們才可作出決定。

主席：

是。但有些文件，將來我們也會公開，我希望現在可作引述。審計署署長提供給委員會的信件中，引述了當時政府與廣東省當局的商討，政府官員在會議席上曾提出要求彈性供水，但在我現時引述的會議紀要中，看不到當時有關的官員曾盡過多少力或作出多少努力爭取。我可以這樣說，他們是有提出，但會議紀要很快便轉到在提出意見後，對方表示不同意並解釋其理由，隨即建議另一方法，我們不能獲悉中間的過程。我很明白李局長並非當時負責的官員，但這點似乎有很難判斷的地方，需要其他補充資料作輔助。陳署長可否協助？

署理水務署署長陳沛華先生：

多謝主席。剛才審計署署長已表示參閱了全部文件，檔案有很多，並不只數吋厚。此外，我們沒有將有關文件不存放在檔案內，所以審計署署長所參閱的，已是所有的資料，我們毫無保留的交給他閱覽。審計署署長節錄的只是部分資料，相信無可能將全部內容寫下。我重申同事不只一次提出了彈性供水的要求，我們提出了數次減水量的要求，表示在多雨水的時候水塘會溢流等情況，均有紀錄在案。

主席：

陳署長。這正是我和委員會面對的困難，我們仍未知道有多少文件可以公開。審計署署長引述了少部分資料，但我們仍未證實該部分的資料是否完全。根據你的回覆，似乎有很多事項仍未作出引述。委員會如何作出判斷呢？我可否作少許提議，然後再讓議員跟進？

將來我們也會公開審計署署長提交予委員會的信件。我讓你們重新參閱該信件，希望你們明白這是重要的證據，你們參閱後作出正式回應，以證實審計署署長所引述的資料是否全部的證據和具準確性。我不知你們有否參看該覆函，若有，請你清楚告知委員會，是否就是這麼多資料了。若一時表示這裏還有很多資料未提及，但稍後又表示那裏就只有這些資料，相信委員會與公眾也很難接受。署長，當你作出口頭證供時，希望你理解我們作出判斷的困難。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們的回覆可能較謹慎。你詢問我是否參閱了所有證供，所有資料合共有很多檔案，我已參閱了所有有關的資料。

主席：

但剛才陳署長表示並非全部資料，仍有一部分。或者我讓你以書面答覆。

劉慧卿議員：

主席。現時陳署長想口頭回答。

署理水務署署長：

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予審計署署長參考，他看後只節錄部分內容。我無阻止他參閱任何文件。

主席：

好。這點我們是同意的。但如果你認為還有其他有幫助的資料未被完全節錄，尤其是指出曾多次提出爭取彈性供水協議，在此我只看到一次，這樣是有所不同？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局長和署長能提供圖表，相信可以有效地幫助委員會與公眾瞭解這事件。我要求圖表包含兩點，第一，有關彈性減水量；第二，有關污染的問題。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指出，你們在1993年開始提出擔心污染問題，而且在處理污染上花了很多款項。

我希望圖表能顯示在何時提出彈性供水、內容和結果等。如果陳署長曾多次提出彈性供水，所作的圖表定會很長。而顯示污染問題的圖表，希望列明自1993年提出後，你們總共提出了多少次，你們希望廣東省當局如何處理和結果為何。這兩個圖表會經審計署署長覆核，但若能提交有關文件則更理想。就算只有這兩個圖表，委員會亦會接受一半，因為可證實你們曾作出嘗試，但若不能提供這兩個圖表，委員會會認為你以往的同事，並無盡力。請問你可否提供這兩個圖表？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劉議員的提議非常好，我們很樂意提供這兩個圖表，以證實過往所處理的工作。我們會盡量收集主要的資料，並顯示於圖表中。

主席：

同事亦理解，報告書只提及水質方面問題，並未涉及價格。雖然價格較敏感，但你仍須向公眾交代，暫時委員會的職權仍未到此範圍，卻不等於我們將來不想知道真相，我們今次是很理解，亦沒有要求你們提供你們認為最敏感的資料，我希望李局長能認真考慮，我們會等候回覆。就這方面，同事有否其他的跟進？若沒有，劉慧卿議員是否想跟進第二個事項？

劉慧卿議員：

是。多謝主席。上次與局長討論時，委員會覺得局方在以往的會議中有時會隱瞞部分資料，或不盡不實。首先，在1989年11月17日財務委員會舉行的閉門會議中，討論有關貸款予廣東省當局的問題。請問署長是否有該份文件？希望大家也有一份。有嗎？

署理水務署署長：

我沒有。

劉慧卿議員：

對不起。可否給署長一份？

主席：

這是公開文件，所以我們沒有特別提供。

劉慧卿議員：

對不起，這是公開文件。當時你的同事在會議席上回答時表示，水質會達致國際標準，但有關文件並無提及1983年和1988年的水質標準，更無提及在1991年，中國已採用1988年的水質標準等資料。因此，我希望署長可以證實，作為政府人員，在會議上這樣回答有關問題，是否遺漏了重要的資料？

主席：

或者我請署長回答。雖然最終由政策局局長負責，但當時提供資料的是署長。請陳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

當時署長已正確地反映事實。因為中國地面水質的標準，與歐洲地面水質的標準差不多，不能說誰的水準較高或誰的水準較低，所以當時署長已正確反映了事實。

劉慧卿議員：

主席。事實上有一個標準存在，即1983年和1988年的水質標準。你可以指出未實行1988年標準，採用的是1983年標準。但身為專業人士，你們不認為在會議的討論中，這是一項關鍵性的資料，應該向議員提供嗎？我們擔心現在的心態仍如當時一樣，你們遺漏了很關鍵性的資料，沒有隨附在文件中讓議員察悉。例如1988年標準在1991年才執行；而在1989年簽署協議時只採用1983年標準等，但實際上廣東省當局已有一個1988年的水質標準等。這些資料你不認為需要告知議員嗎？

主席：

陳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

因為當時廣東省當局仍沿用1983年標準，而在1989年，我們是不知道廣東省當局在何時會採納1988年標準，及至1991年，廣東省當局才頒布法律文件，採納1988年標準。

主席：

我已給你兩次回答的機會。劉慧卿議員指你們遺漏重要的資料，會誤導或令議員作出錯誤的判斷，我們沒有質疑你的說法是對或錯。現在劉議員詢問有否遺漏重要的資料，你必須回答劉慧卿議員的問題。

署理水務署署長：

我覺得當時署長無遺漏任何資料，因為1983年標準與當時歐洲的水質標準差不多。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引述1997年4月10日由水務署提供予當時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資料，資料清楚列明“東江水的水質方面並無明顯轉壞的任何徵象，水質仍在可接受的水平。”

劉慧卿議員：

我想先討論1989年的問題，可以嗎？我相信很快會討論到1997年的問題，我誤會李議員是詢問1989年的問題。請問可否先討論向財務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呢？

主席：

好。我們不知道你仍想跟進這問題，所以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劉慧卿議員，請你繼續跟進1989年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段，1988年4月內地已頒布採用1988年標準。因此，在1989年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應該知道有1988年標準，1983年標準在1984年1月開始實行，然後1988年4月頒布實行1988年標準。我最後再問一次，從專業的角度來說，你們沒有告知財務委員會有兩個標準，是否認為這些不是很關鍵性的資料嗎？你們要求大量撥款，對香港市民的公眾利益如此重要，難道不應該向財務委員

會提供這些資料嗎？我可以代表大部分議員說，其實議員也不瞭解該等水質標準的內容，不知道甚麼是1983年或1988年標準，但你們是專業人士，難道不認為當時的同事失職嗎？

主席：

陳署長。我會給予局長補充的機會，但委員會非常重視陳署長的答覆。

署理水務署署長：

主席。因為1983年標準是一個好的水質標準，所以我們不可以說是不適當的水質標準。在1989年，廣東省當局仍採用1983年標準。

主席：

全國頒布了採用1988年標準，但廣東省當局有權自己決定於數年後才採用。

劉慧卿議員：

廣東省可能於數年後才執行，但報告書第3.1段指出，1988年標準在1988年6月1日開始全國生效。即使廣東省當局稍後才執行，在1989年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是否應該說明當時只能採用1983年標準，不過已有1988年標準，因為未於廣東省實施，所以仍然採用1983年標準。你是否認為有需要向議員解釋有關事項？

主席：

署長已回答了3次，或者請局長回應，好嗎？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想劉議員最主要是詢問我們提供資料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時，為何不提1983年和1988年的兩個標準，是否有隱瞞的情況。我覺得最重要的是1988年標準於何時實施。雖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清楚說明，在1988年6月1日開始實施，但這可能是全國性的生效日期。事實上，廣東省在1991年才開始實施1988年標準，因此，我們與廣東省當局談判時，他們仍採用1983年標準。因此，當時雙方所採用的仍是1983年標準。就這方面，我並不察覺有任何隱瞞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當時提出這事實，相信議員會詢問，雖然廣東省仍沿用1983年標準，但全國已採用1988年標準，廣東省當局何時才能提供1988年標準的問題。但你們不能肯定回覆，便不向議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其實上次局長也表示，即使1983年標準也達不到，更惶論1988年標準了，我相信在2000年也不能達到1983年標準。主席，我相信署方已回應了，我也不希望繼續爭拗，委員會會作出結論。我希望政府今次能汲取教訓，這樣重要的文件和關鍵性的資料是不應該遺漏的。

此外，上次亦提及前往北京上訴事宜，同樣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曾作討論，指雙方在發生爭拗時，並無機制提出索償、協調或裁決。關於這一點，在今年2月2日局長給委員會的函件夾附當時律政司的意見，表示雙方在發生爭拗時，應該由雙方政府在政治層面上處理，而所謂前往北京投訴，只是一場誤會，其實根據法律意見，並無機制可向北京投訴。或者我們的法律顧問也可以證實，雙方在談判中並無機制，在發生爭拗時，寫明不可以前往法庭申訴，但政府的法律意見卻認為可以通過政治方法解決，這是當時香港政府一廂情願的想法嗎？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雙方政府有任何協議，若有一方不能達致協議的內容，一般處理方法是雙方政府重新商討解決辦法。在簽訂1989年供水協議時，香港仍是英國的殖民地，而廣東省亦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這份協議，是兩個地方政府簽署的文件，所以當發生爭拗，就必須提升至政治層次解決。可能基於以上原因，當時水務署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時，認為有爭拗便可提升至北京解決。

主席：

如果局長表示涉及兩個國家的層次便一定要這樣處理，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在草擬這份協議時，究竟有否參考其他國際的例子？由一個地方向另一地方供水，或一個國家供水予別的國家，香港並非單一的例子，據我瞭解，以馬來西亞和星加坡為例，他們是有法律和法律訟裁的文件。請局長不要說這是國際慣例。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兩個政府簽署文件，亦有很多簽署的方式。在簽署1989年供水協議前，我們曾尋求以何種協議的簽署方式最為理想的法律意見。當時的法律意見認為，這是兩個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將來即使有任何爭拗，也須提升至政府的層次解決。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裏提到十五億八千多萬元，在諒解備忘錄內並無載述水質變差至不可接受時可退回款項，卻載述了中國政府保證會盡量使水質合符標準，這一點在逐字紀錄本中亦有記錄，而當時的水質是良好、可接受的。若日後有任何不滿意，可向北京上訴。當時是否想給人有中國政府作出保證的印象，而亦得到中國政府同意的？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現在大家只根據文件來推測當時的觀點，但紀錄非常清楚，文件指出如果協議有任何爭拗，可往北京作訟裁或討論。

劉慧卿議員：

雖然可向北京作訟裁或討論的機制在1989年設立，但局長可否證實是從未實行過呢？

主席：

這是事實。

工務局局長：

是。主席。我上次也提及至今從未實行過，主要的原因是我們認為無此需要。

主席：

你剛才所說的令我產生少許擔心。你指出往北京訟裁，但訟裁是根據法律的程序，而你們的法律意見似乎並非指以法律方式作訟裁，只是提升至北京作政治協商。我這說法正確嗎？

工務局局長：

主席。你說得對。我應該說是政治的協商，並非是訟裁。

劉慧卿議員：

主席。是調停，沒有實行。

工務局局長：

主席。調停、協議、商討或談判也好。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可討論另一次會議了。剛才李華明議員想提問，現交給李華明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你追問有關1989年的情況是正確的。中方一直保證水質優良，立法會在1997年4月10日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水質問題，當時水務署提交的文件指出，東江水水質方面並無明顯轉壞的任何跡象，而出席會議的水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東江水的“各項測試結果並未顯示有任何足以引起重大關注的水質趨向改變。”這是1997年的文件和當天的會議紀要摘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水務署在1995至96年聘請顧問研究水質的問題，顧問在完成報告後指出東江水水質是低於標準，大部分的樣本顯示均低於標準。根據報告書第20頁表二的資料顯示，在1995至96年，水質明顯轉壞至非常嚴重的程度，總氮量是100%不合符標準，有些指標是80%不合符標準。既然在1995至96年顧問報告有此數據，為何在1997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仍表示水質

並無轉壞和可接受呢？這等文字的保證會使議員產生水質並無問題的印象，請問你如何作出交代呢？

主席：

這是署長回答的問題。我明白並非由你在當日的會議上作答，但你須代署方解釋。

署理水務署署長：

多謝主席。在1997年4月10日會議的文件上，雖曾有此表示，但其背景是，在1996年的顧問報告，雖然指稱東江水質轉壞，但在顧問作研究時，曾在很多地方取水樣本和參考了很多地方的水質紀錄，而1996年的顧問報告亦指出，在東江水輸往香港的最後抽水站，即深圳水庫的水質大致良好。

主席：

根據署長的解釋，委員會可否作以下的演繹，如果再有財務委員會會議，而你具備當時同樣的資料，現時水務署也會以相同的方式向財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我們認為重要的資料，你們仍然認為不需提供。委員會的感覺是，即使事件重演，你們也會以一樣方式向財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我的理解是否正確？今天你代表水務署表示，你們一點錯也沒有，一點問題也沒有，是否仍會這樣說？

署理水務署署長：

如果當時有同樣的資料，也一樣會這樣說的。

主席：

好。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大家都聽見政府的文件只提及東江水，沒有提及深圳水庫。請問局長和署長，在1999年2月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工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東江水的水質問題，會議紀錄載述“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強調，現時由取水口取得的東江主流原水的水質，獲評定為屬於可接受水平的國家標準第II級。”即1983年標準，亦是協議指定的標準。主席，至1999年，表二的資料顯示，在1996年、1997年和

1998年，水質是越來越差的。為何仍可這樣說，討論的是在東江取水的原水，並非指深圳水庫。

主席：

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

這是100%正確的。東江水取水口的水質，一直達到中國地面水1983年II級標準，現時仍是這樣。或許我再解釋，香港取的東江水是在東江橋頭的位置，距離香港約80公里。東江主幹流的水質一向達到國家地面水II級標準，近年的污染是在運送東江水的80公里途中，因運送的過程經過開放式的渠道，沿渠道地區有很多工業發展和居住人口增加，使污水流入，以致水質轉差，污染是在運送途中產生的。剛才李議員所說，工務局副局長在1999年2月的聯席會議上所說的是100%正確，在取水口的水質能達到國家的II級標準。

李華明議員：

主席。有一項事實要弄清楚的。報告書第20頁表二顯示的一系列不符合1983年標準的東江水樣本，是否如署長所說，並非在原水口取水，而是在80公里途中，在不同站頭取得，經污染後的水樣本，所以得出不同的結論？請先搞清楚這事實。

審計署署長：

主席。報告書表二的水樣本是在香港取水的，與他所說的有少許分別。

主席：

審計署陳署長解釋，非常清晰。水務署署長是否清楚？

署理水務署署長：

報告書表二並無表示在何處取水，經審計署陳署長解釋後，我也覺得這會是正確的。

主席：

若與事實不符，請你盡快來函告知，否則，這樣的證供委員會實難於處理。“感覺可能會是”這句話，我們如何作為證據呢？

署理水務署署長：

這是當時的載述，他亦無列出在何處取水，如果在我們的紀錄，相信.....

主席：

劉江華議員希望跟進。

劉江華議員：

水務署署長說現在才知道在何處取水而得出表二的資料。其實報告書第3.6段已清楚載述是從香港木湖抽水站蒐集的水質測試數據，不知道你為何會看不到。

主席。現時的問題非常難於處理，第一，在深圳以北，根據顧問報告，水質是非常差的。水務署一向對立法會和公眾表示，東江水運來的初期水質非常好，並無大問題，但是審計署在同一地點木湖所抽的水樣本的水質卻非常差，這實在非常矛盾。請署長解釋為何在香港相同地點所抽的水樣本，會有不同的解釋和演繹？第二，顧問報告在內地抽取的水樣本，水質非常差，為何要把這方面的資料隱瞞立法會和公眾呢？

主席：

陳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

在不同地方所取的水樣本，水質當然會不同。1996年的顧問報告確實指出在深圳水庫的水質大致良好。至於1999年2月的會議席上，工務局副局長說在橋頭抽取的水樣本，東江水的水質符合國家II級水的標準，這也是正確。因為這些資料非常重要，.....

主席：

署長。我要再次澄清。我們不是質疑當時的發言是否正確，同事詢問的重點在於重要的資料沒有被披露。根據剛通過的法例，如果上市公司不披露重要資料，可能會判處入獄。你們無披露重要資料，你是否覺得是遺漏、不對或失責呢？同事多次的發問，我亦忍耐了很久，我們不是問你所說的是對或錯，而是指你們無披露重要資料。在今時水務署的位置來說，是否仍認為不披露資料是最好和正確的？這才是重要的答案。陳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

主席。如果說我們無披露重要資料，未必是正確和是不太公平的說法。過往我們回答議員的問題時，亦有多次向各位議員清楚地解釋水質的問題。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很難接受他指稱我們不公道。你們在1995年作出研究，1996年已完成報告，這份報告的結論是甚麼？我引用報告書第4.3段"In summary, current DWSS water quality is poor"，這句話表示水質已經轉差，為何在1997年立法會舉行的會議上，仍不提供這些資料？只提交好的，而不好的事實則隱瞞呢？這點一定要解釋，我們並沒有不公道。顧問報告已指出7個水樣本中有5個樣本含重金屬，包括水銀是高於標準的，我只引述其中兩句，為何不提交這些重要的數據，這點你根本是完全隱瞞了有關的資料。

主席：

劉議員，因為多位議員也有意見，為求效率起見，我讓劉慧卿議員和李華明議員先說，然後再給最後一次機會予陳署長解釋。我們會根據你們的回答作結論。我想補充一句，不論在財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局方會有官員一同出席。我們考慮的是政府整體的立場，局方的態度亦非常重要，局長看到署方這樣的回答，而你有機會協助他作出補充。李局長對陳署長答覆的看法，我希望請教你的意見。我會先讓同事發言，使你們瞭解我們對此事的觀點，然後再給予兩位作為政府的代表回答有關問題，好嗎？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剛才也想作出補充。

主席：

先讓議員發問，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雖然署長要回答，但我相信局長是最應該負責回答此問題的人選。主席。今年1月11日工務局局長的覆函，隨附了回答的資料，在第1頁(b)項，我們向局長查詢為何1997年4月1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為何沒有提出東江水水質變差。他的解釋是在同年3月19日，當時的工務司沒有在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1,380萬元，以改善沙田和銀礦灣的氯氣設備，亦在同年8月進行建設密封式輸水管道，稍後委員會亦會就此事項提問。此外，1993年已向廣東省當局提出有關水質污染的問題，剛才劉江華議員指出1996年的顧問報告等資料，凡此種種都應該向議員提出。你回覆表示水質非常好，還指出在氯氣方面是有遠見地監察和處理。請問這是甚麼遠見？其實問題非常嚴重，只不過是處理出現了的問題，你怎可以這樣回答呢？

主席。我們曾詢問局長有關處理水污染問題需費多少？局長今年1月19日的覆函第2頁有一個表，列出由1993-94年度至1998-99年度額外經常開支，包括採用化學劑以淨化水質和電費等開支，總額約1.15億港元，工程項目開支約3,500萬港元。這些數據沒有告知議員，還向我們表示很有遠見！其實只不過是補鑊的做法。我請局長清楚解釋，當時有很多位議員提問，所有議員均得不到任何有關資料，你們還提交一份這樣的文件給立法局，這是否隱瞞了重要的資料呢？

主席：

還有一點。1991年廣東省當局頒布採用1988年標準，但這報告和文件所指的仍是1983年標準。

劉慧卿議員：

這一點更不堪提了。

主席：

即使在1989年不提出，在1991年頒布後，還有兩次機會可以公開提出，但又沒有提到。我想補充這點。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你剛才提及1991年廣東省當局已實施1988年標準，協議在1989年已簽署，這是無計可施的。但政府在1998年提供23.64億港元貸款予廣東省時，是再次討論水質標準的黃金機會，廣東省當局的水質標準已提升至1988年標準，而你們在1998年仍不提出，這點確實要好好將他們罵一頓。

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水務署在1995至96年進行顧問研究報告，結果顯示水質越來越差，但在1997年和1999年的兩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他們從來沒有提及該份報告。我們要在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才獲悉，為甚麼是這樣的呢？為何不提出有該份報告，讓議員知道有此結論？

第二，剛才署長回答在相距80公里的源頭取水是清潔的，可以符合1983年標準，不過，在80公里的輸港途中被支流污染，使水質變差，才會有報告書表二的測試結果，雖然這並非是最先的原水。問題是輸送到港的東江水已被污染，每年要以額外數千萬元淨化水質，在兩次的立法會會議上並無提及污染，只說原水是可以接受，這是否“欺騙觀眾”呢？

主席。我覺得你們不應向委員會說取水處是清潔的，而在80公里的輸送途中原水被污染，最後到港的水就是被污染了的東江水，不可以不提這點。我覺得你們是提供了不準確的資料，誤導立法會議員。

主席：

議員在發問這問題時，分蓄意和非蓄意的欺騙，表達方式有很多種。局長回答時應該可以分辨，委員會並非指你蓄意隱瞞，現階段仍未有此結論。我會讓你解釋清楚，但不要說“並無蓄意隱瞞”便完結了問題。因為非蓄意隱瞞重要的資料也會造成誤導的情況，使議員難以作出判斷。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讓我先回答問題，剛才議員的問題可歸納為幾方面，或許我逐一詳細回答。議員的問題可歸納為：第一，究竟在過去數年間，尤其在1993年至1998年間，政府有否故意或非故意隱瞞部分有關東江水不符合指標的資料，有否向立法會透露；

第二，在不能達到指標時，政府須以額外的款項處理水質，例如營運、平時的運作和其他工務問題等；第三，究竟沿途的水質是否達到指標。

我先回答第三條問題，剛才陳署長的說話非常正確。我們談論的水質，常常有測試，最critical，最主要的是：第一，東江水取水口的水質；第二，經運送至深圳水庫儲存水的水質；第三，從深圳經木湖運送至香港接收時的水質；第四，經處理後從水質處理廠運至儲水廠的水質；第五，輸送至用戶時的水質。

一向以來，第3至5的水質經過處理步驟後，香港的用水全部是達致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即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也同意。剛才陳署長說取水口的水質，基本上是達到國家水質第II級標準。最大的問題是沿途運送至深圳水庫，然後再輸往香港時，水質受到污染，未能達到某些指標，但經處理後，水質可以說完全沒有問題。我覺得在知道部分東江水受污染時，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採取某些步驟，將受污染的用水處理至合符衛生標準。增加營運費用和增設氯氣廠等設備，是負責任政府所應該採取的措施。

議員的問題是，既然要額外花錢處理水質，有些地方仍未完全合符標準，這些資料為何不向立法會提交。但據我所知，我看過的文件，事實上在不同的時間，我們是有向立法會提交資料的，例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資料。

主席：

是何時提交？相信是後期才提交的。李局長，我們已查閱過有關資料，是在事件曝光後才提交資料的。

工務局局長：

多位議員認為我們有很多資料沒有提交……

主席：

局長。不如倒轉來說，如你認為有提供的話，請向委員會提供證據。這是公開文件，不能瞞騙的。請繼續回答。

工務局局長：

相信議員是關注政府是否故意或非故意隱瞞水質的問題。不同時代的社會，其透明度亦有不同，現時透明度非常高。以政府來說，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是會提供資料予立法會和市民。香港特區政府希望成為一個高透明度的政府。當時的同事可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能認為，經處理的水質已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故此，感到不需太大的關注。當然，這一點也要看當時的文件如何記錄同事的觀點，我只是推測他們的想法。當年陳署長已任職水務署，或許陳署長可以作出補充。

主席：

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

主席。我記得個別議員曾就東江水水質和香港已處理的食水水質提問。我們已回答個別議員的提問，亦曾向他們提交有關的資料。我們會回去翻查，然後再提供予各位議員參閱。

主席：

希望這些資料是財務文件之前提供的，事後的資料，我們已經知道。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說時代不同，透明度的要求比以前高，透明度不高便不須提供資料嗎？在討論某事項時，一些最基本、最關鍵和相關的資料是應該提供的，所以不能以當時的透明度來解釋。其實當時亦有透明度，我們舉行的會議也是公開的。重點是討論事項時應該和盤托出，包括1993年開始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有關水質轉壞的情況，1996年的顧問報告，以及增加氯氣廠處理水質的撥款，花了億多元作為經常開支等關鍵的事項。局長是否認為這是關鍵的事項？

剛才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政府能就今次事件汲取經驗。請問你會否像陳署長所說，即使事件重演，也不會提供有關的資料。局長身為專業人士，在議會上討論問題，而所提事項被認為全是關鍵性的，你會向議員提供這些資料嗎？坦白來說，議員對這些資料並不熟悉，即使是1983年和1988年標準亦不懂向你提問，更不懂詢問氯氣廠私下用了千多萬元作處理水質的費用和億多港元購買其他化學藥物等。請問你覺得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當時是否應該向議員提供全部資料文件？如果當時沒有提供，是否失職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隨着時代的不同，要求亦有所不同。政府在透明度、資料公開等方面，一直在進步，我們不應以現時二十一世紀的標準作比較，現時的標準跟以往當然有所不同。我只能推測當時負責記錄文件的同事認為是否有需要提供資料，可能他當時覺得，處理後的水質已絕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所以他們認為沒有提供此方面資料的需要，這點我只能作出推測。但以現時來說，二十一世紀的政府，我覺得應該盡量公開，盡量向議員和公眾提供更多資料，這是一件好事。

劉慧卿議員：

即局長承諾將來若有同樣事件發生，你會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資料，與剛才署長的答覆並不相同。

工務局局長：

對不起。我覺得是時代不同，以現時的標準，我認為政府應該有更高透明度，向議員和公眾提供較多資料，令他們對事情更為瞭解。

主席：

這是新的時代定義。該份文件在1998年4月提供，距今仍未足兩年，當年有很多位議員仍然在座，相信他們未必認同當時的議員是可欺負的。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亦有同感。局長像敍述三十年代、七十年代很久以前的事，其實只是1996年至1998年的事件，以前就那麼秘密。剛才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年的議員不懂得向你們提問，其實議員一直有提出，我在1994年已開始跟進，所以知道問題所在，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問，但政府回覆說“沒有問題”，你們沒有提交顧問的研究報告才是最關鍵性的。剛才局長是非常好，推測當時同事的觀點，其實當事人也在席。

主席：

他不是當事人。

劉慧卿議員：

不是這一位。

劉江華議員：

但當時他是任職水務署。請問陳署長，你有否參與處理這份文件呢？有否提出任何意見？有否提議只提供某些資料而不提供顧問研究報告的資料呢？李局長並非當時局方的人員，但陳署長當時是在水務署任職，他的判斷為何？

主席：

雖然我容許你提問，但委員會甚少追究非當時的負責人。陳署長可酌情作答。

署理水務署署長：

當時提供的文件，必定經過部門和政府的正常程序。

劉江華議員：

這表示甚麼？你有否參與？

署理水務署署長：

我需要翻查紀錄才能作覆，很可能有參與的。

劉江華議員：

若有參與，請你再作解釋。你可以回去翻查有關紀錄後才回答。

主席：

我很多謝李局長，他很努力作證和嘗試解釋現代要向公眾交代。其實不單只要對議員交代，議員只是身在其位的人，誰人任議員也不要緊，向議會交代亦等如向公眾交代，所以並非可以漠視當時的公眾，現時的公眾則需要交代。局長所講的，我們只好接受。

此外，還有一個關鍵的問題。你指出以現時的情況和標準，你會更主動提供更多的資料。你是否認為當時無披露的資料，對議員和公眾就這件事作出的判斷及能否通過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有實質影響，英文所謂“material effect”的一個因素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判斷。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首先澄清剛才我每次提及議員時，我亦有提及公眾。我認為議員和公眾均需要有知情權。

主席：

是，多謝。

工務局局長：

至於是否提供該份資料，最終要視乎每種不同情況來決定所需提供的資料，很難一概而論。我會視乎當時的要求、需批准的事項、需要提供的資料等，經常會被質疑為何不提供某些文件，這是判斷性的問題。

主席：

我想再理解清楚你的答案。剛才你的說法容易令人覺得政府是為了通過文件而選擇性地提交資料，希望局長不是這意思。我們向公眾交代的意義，是將所有事實提交給議會作判斷，而並非選擇性的。我們要選擇的因素，是這些資料對公眾的決定是否有重要的影響，這才是最重要的選擇。請不要令人誤會，政府為了通過文件而選擇性地提交資料，我恐怕有此誤會。

工務局局長：

主席。始終要視乎當時提交的文件是準備作甚麼決定，以水務署為例，資料有很多，不同的範疇有不同的資料。但當要求撥款進行某項工程時，我覺得有關該項工程的所有資料都應該披露。但要視乎準備作何種決定，有關該決定的資料都應披露。

主席：

吳亮星議員等候已久，先讓他發言，好嗎？

吳亮星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從另一角度討論報告書第3.43段和第3.44段。首先，我們知道水質變壞。東江水不單提供香港600萬人口飲用，亦同時提供予廣東省1 200萬人口飲用，兩者的水源是相同的。如果當時水質的監察結果清晰地指出水質會令人體達到不安全的地步，政府當然應該立即提交報告，我是同意的，這是為了公眾利益。根據報告書第3.44段回應監察原水水質時，工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政府應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商討以議定監測東江水水質的方法和參數。”如果當時沒有足夠監測水質的方法和參數，以鑒定水質達到絕對或是相當危險的程度，同時亦不能即時向公眾提供資料，是否基於擔心1 200萬人飲用的水質，突然在香港高調地提出水質有問題，可能會引起恐慌，或認為我們太身嬌肉貴？是否因為未有足夠資料證實水質變壞情況，抑或是怕引起恐慌而不適宜提供有關資料呢？

我是從第三者的角度考慮，你們是當事人或半當事人，你們可能在這種情況下提供資料，並非關乎透明度的問題，而是怕引起公眾恐慌。這些資料未必足以證明當時的水質一定有危險，向立法會提出和提醒公眾並沒有用處，最重要是解決問題，研究水質是否安全，飲用水是否有問題等。到現時為止，仍未證實飲用東江水會出現問題，但在處理水質方面，需花錢解決原水的水質問題。但1 200萬人的飲用水可能亦受到原水經沿途80公里的污染，廣東省當局是否也以數千萬元作淨化的處理？報告書第4.2段述及有關水質淨化工程，廣東省當局同樣作出處理，香港又花費作水質淨化的工程，如果考慮兩方面，我較有信心當時政府公布資料的程度。如果雙方對監察水質的方法和參數未能達成共識，或科學地論證其方法和參數監察而隨便公布，我認為須實際和客觀地衡量。請局長就我的觀點置評。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吳議員的問題。正如剛才第3.43段所述，東江水除了提供給香港六、七百萬人飲用外，亦提供予廣東省1 200萬人飲用。其實廣東省當局對保護東江水的水質是不遺餘力的。上次曾討論過環境污染的問題，環境在污染後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改善。至於是否因未有供1 200萬人飲用東江水水質的足夠數據，所以我們就不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認為在提供資料方面，應該從香港的角度來考慮。廣東省方面的水質資料我們並不齊備，只有部分資料，所以我們在考慮提供資料時，只能提供香港方面的資料。以我推測，就香港當時的情況來說，水務署供應給香港市民的用水在任何時間都符合標準，絕對可以達致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可能基於這原因，我們沒有提供東江水水質在輸送途中的數據。我們每年測試的水質樣本有數萬個之多，是否需要提供

所有水質樣本呢？所以，即使提供資料也需視乎提供的程度。不過，我同意現時要公開和提高透明度，公眾亦希望知道更多資料。所以，我在上次聆訊時曾提及即將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以監察水質，屆時東江水的水質和香港處理後的水質，透過該委員會的審核，研究哪些資料可向公眾發布和以何種方式發布最為理想。

主席：

先讓吳亮星議員跟進，然後接著是劉江華議員和劉慧卿議員。

吳亮星議員：

我簡短跟進第3.42(h)段載述，剛才局長提及的獨立認可組織，直至現時為止，請問該組織將在何時成立呢？這是實際的解決方法，並有助委員會作出結論。透明度高並不足夠，因為水質是否達到標準根本沒有公論，是嗎？

主席：

當時大家並未同意以一個共同的專家去監察和研究水質，請清楚回答吳亮星議員，當時中國政府或廣東省當局是否為了避免造成廣東省市民恐慌，曾要求或與你們協議不公布資料呢？吳議員詢問你們是否曾有這樣的考慮，若當時廣東省當局沒有這要求，就不需有此考慮了。請局長清楚解釋。

工務局局長：

我在回答水質問題時，也間接回應了。我們公布的水質資料，主要以香港作為考慮。以我所知，廣東省當局從沒有要求不公布水質的資料。相信署理水務署署長可以證實這一點。

主席：

署理水務署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

廣東省當局從沒有這樣的要求。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認為香港和國內的飲用水均要清潔，我當然不希望引致公眾恐慌，國內和香港也應該有透明度。不知吳亮星議員數星期前是否有收看電視轉播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他們要解僱環境局的官員。人大認為環境局的官員十分離譜，亦知道環保的重要性和有很高的環保意識，我們不應低估國內人民和人大的要求。我亦同意局長的說法，無人希望令公眾恐慌。

相信局長明白，不單只公眾，外國財團也開始擔心，令人釋疑的方法，就是有高透明度，透露事情的全部。我很高興獲悉中國政府並無要求香港不許公布資料。但問題是選擇性發放資料會影響議員表決支持撥款，而且會影響整件事的發展。如果在數年前已公開討論，我相信國內亦可知道有關情況。我最近聽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示香港是有輿論，談及水質差的問題，我希望他們能積極處理。這事件隱瞞多年是絕對有影響的，會令事件越來越差。稍後我們會討論密封式輸水管道，但很多人認為全無幫助，反而有害，我相信曾參與的有關官員，絕對需要對此負責。

主席：

局長。似乎是意見多過問題，不過，你若想回應，我給你機會。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希望香港市民不要以為東江水的水質轉差，他們所飲用的水便會受影響。我們當然同樣關注東江水的水質，我再重申，香港政府提供給用戶的食水是100%達致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

主席：

相信在座議員也希望即時作出澄清，委員會從來沒有質疑現時飲用的水質已達致發生恐慌的程度，委員會絕對無製造這種言論。今天委員會只是討論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有關處理水質的耗費和水質的問題。委員會現時雖然未有書面結論，但經初步的討論，委員會並不認為飲用的水質是值得公眾恐慌，希望你不要誤會。我們現時討論的是處理原水的問題，並非討論飲用水的問題。委員會在上次聆訊時已作出澄清，我今天再次作出澄清，請不要令人覺得委員會是持這種態度。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的澄清。我在聆訊上曾多次重複的原因，是回應劉議員表示有外國人士關注飲用的水質是否安全的問題。

或者我回答第二條問題，在提供資料方面，歸根究底仍要看討論的焦點。當然在討論撥款時，一切有關該項撥款的資料都應該提供，這一點我們絕對同意。不過，提供資料至何種程度，相信要由當時記錄文件的官員作判斷，把認為有關的資料提供。

主席：

你強調是當時的官員的判斷，但你以現時的職位作判斷，是否情況便會有所不同呢？

工務局局長：

主席。實在很難一概而論，必須視乎每份文件的情況而定。當然，有關該討論事項的焦點的任何文件資料也應該提供。這個原則，相信任何時間也是一樣。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局長指出的原則非常重要。在1997年4月10日會議的資料摘要，題目是“東江供港原水的水質”，請問這是否他所指的討論焦點，是否有關連呢？他提出了兩個原則，顧問研究報告提及的就是有關連的討論焦點，題目也是相同的，所以委員會會考慮你們是故意抑或無意隱瞞資料。以我看來，你們是故意的。現在再給他一個最後回答的機會，就你現時的角度而言，請問顧問研究報告的內容與此事件是否有關連？是否沒有關連和不是焦點，與討論的題目無關呢？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雖然曾參閱這份文件，不過，我需要詳細參閱後才能作出判斷。可否請水務署的同事替我解答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

署長，你可以即時作答，否則，我先讓李華明議員提出另一條問題，以便局長有時間參閱有關的內容。

劉慧卿議員：

主席。劉江華議員是詢問局長的意見，他是否認為是故意不提供資料，是問他是否應該提供該等資料，他要求的是局長的意見。如果他答是故意不提供，便會引申為失職。當然局長不想這樣說，但必須由局長回答的。

主席：

我明白，局長只是請署長協助，並無表示不回答，我亦會請他回應。署長是否可以先行提供意見，然後由局長作答。即時要局長作出判斷是比較倉卒。

劉江華議員：

主席。不是倉卒，這些文件早已齊備，他應該作好準備才出席會議，我們也是有備而來的，他不能表示未詳閱而需再花時間查閱，他一定要回答這條問題。請問是否無關連和不是焦點所在？

主席：

OK。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剛才我已表示，我在出席前已參閱有關的文件，但問題那麼仔細，我希望能有機會再參閱有關文件，才回答應包括或不應包括哪些資料，才作出判斷。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不是仔細的問題，是原則的問題，而且是局長自己帶出來的原則問題。

主席：

劉江華議員。我們以問題形式提出，這兩點是否與文件有直接關係，相信一般人也很清楚。

劉慧卿議員：

其實局長曾經回答，不過，他不希望批評前任同事，所以暫時不想回答。

主席：

我明白。

李華明議員：

其實讓他回答也是好事。

主席：

不如由局長決定，或者讓他閱讀後才回答。

劉慧卿議員：

若他不能即時回覆，我亦接受書面回覆，其實他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所說亦非常合理，他應該有準備才出席會議的。若劉江華議員要求他即時作答，我很難拒絕他的要求。雖然我和劉慧卿議員也願意寬鬆處理，但劉江華議員的意見如何？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很少會這麼好人。其實我提問的事項是非常有基礎的，而且這問題亦很簡單。

主席：

劉議員。你的說法十分有理據，我是完全理解和同意的。總的來說，政府帳目委員會希望政府能提交一個經清楚考慮後的答案，以便報告在作出結論時能符合公眾的要求和希望知道的事項。因此，如果我們勉強他即時作答而得不到最佳答案，亦非好事。我並不是寬鬆，但考慮到報告的質量和政府經考慮後的答案是否最符合公眾利益，我再徵求你的意見，可否給他較多時間考慮呢？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同意你的見解，但你不應排除他稍後的答案也能顧及公眾利益，你應給他機會作答。

主席：

我不會排除這可能性。局長。現在再給你一次機會。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出席帳目委員會會議前參閱了數吋的文件，已作出了準備。但正如剛才所說，現在我要判斷某份文件的內容是否應該是涵蓋的資料，我認為需要較長時間詳細研究，更希望能在會後回覆。若需要即時作答，我亦希望有時間讓我詳細參閱文件。

主席：

是否想深思熟慮？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其實劉江華議員的問題十分簡單。在1995至96年水務署的顧問報告，就東江水的水質作出全面研究，報告現在劉江華議員手上。而在1997年立法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東江供港原水的水質”，該份顧問報告亦未被提及。到了1999年立法會再討論有關東江水的水質問題，他們仍沒有提及該報告。政府的做法會使我認為是故意隱瞞。

主席：

你是指當時的局長。

李華明議員：

請你回答這一點，相同的題目在立法會的會議討論了兩次，但政府兩次也沒有提及有關的顧問報告，你們是否故意隱瞞呢？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這問題我在較早前已回答了。我仍堅持應提供當時討論焦點所需的有關資料的原則。至於為何當時沒有提供顧問研究報告，就必須查閱有關文件的內容，看看討論的事項，然後才能作出判斷。

主席：

請大家理解，現在不是當事人回答問題。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我認為任何人出任局長的職位，他的職責亦非直接考慮前任局長應該如何處事，我十分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我會接受他以書面回覆。

劉慧卿議員：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我們須盡快討論密封式輸水管道的議題，可能稍後局長會答覆的。

主席：

我明白。我們暫時給局長一點時間考慮此問題，在聆訊結束前，我會再問局長是否準備妥當，否則，我會視乎同事是否堅持，希望他能盡快回答。現進行下一部分，劉江華議員。請你就密封式輸水管道提問。

劉江華議員：

主席。有關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問題，委員會在上次聆訊時亦有提問，但我們發覺若不繼續跟進，恐怕會再次出現浪費的情況。在1月4日的聆訊中，我們曾就密封式輸水管道鋪設至深圳橋頭提出問題，橋頭以上的地區可能亦有污染，因此，這管道可能最後會得物無所用。但當時李局長回覆，我引述逐字紀錄本第11頁的其中一段，"According to our understanding, in the upstream of the Dongjiang river, in the place where we have our water intake, the water quality is up to standard"，當時他回答，橋頭以上的水源是合符標準。當時大家以為鋪蓋了東莞一段便沒有問題，但實際上是否這樣呢？

主席。我翻查立法會的有關文件，何建宗博士在1999年7月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了一份有關研究東江水水質的化驗結果的文件，並附有一圖表。我現將該份文件簡化，以易於表達我的看法。我昨天已徵得他的同意，可以公開化驗結果。何博士曾對橋頭至深圳一段作出研究，而我特別對惠州一段感興趣。密封式輸水管道的水源之上是惠州，何博士的研究和化驗結果顯示，惠州一段的水質不符合標準的情況十分嚴重。這結果與政府告知的情況完全不同，為何李局長表示上游水質並無問題，而且符合標準呢？這份化驗結果亦曾送交廣東省當局。報告指惠州一帶污染非常嚴重，有很多地方不合乎標準。請問為何在告訴公眾時會有不同的見解？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東江是很長的，我們在橋頭取水，而陳署長指出，橋頭水質基本上是符合1983年國家地面第II級的標準，而再上的地區經過惠州至河原，以我瞭解，河原以下，特別是河原的水質，基本上是達到國家I級水的標準，其後經惠州和部分市鎮，沿途開始出現污染，所以取水樣本最主要視乎取水位置和地點。我在上次聆訊時表達的是一個籠統的說法，表示由橋頭至河原的水質基本上是好的，這點也是事實。我們在橋頭取得的水質樣本亦達致II級水的標準。以我所知，在沿途取得的水樣本可能會有些不同，必須視乎取水的位置。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上次的問題非常清楚，鋪設密封式輸水管道的一段，水質可以改善，但水向下流，如果上游受到污染，就如這份化驗結果一樣，鋪設密封式輸水管道又有何作用呢？只覆蓋了下游部分，上游污染的水仍源源不絕而來，我們花廿多億元建設密封式輸水管道是否物有所值呢？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分兩個層次回答。第一，當然要實行整體的環境保護，使東江水不論上、中、下游的水質均達致指標，這是最理想的。我剛才已表示，環境保護需要一段時間，而廣東省當局亦已全力保護環境。

第二，密封式輸水管道的主要作用是為了保護水質，使輸抵香港的食水沿途免受污染。就算在橋頭取得的水質能達致標準，但沿途卻受到其他污染，不作出保護，水質也會受到污染。我重申橋頭的水質是達致標準的。劉議員的說法亦合理，如果不保護上游，將來橋頭的水也會受污染，這是一個假設的問題。正如剛才所說，廣東省當局很瞭解環境保護的重要，以我所知，他們在環境保護方面已不遺餘力了。

劉江華議員：

主席。局長同意我的看法，却認為是假設問題，但這是發生了的事實。我再引述何博士的在會議席上表示，“分析結果顯示，東江河床沉澱物含有少量的多氯聯苯及多環芳烴等致癌有機化合物，此等化合物的存在顯示，位於東江下游的惠州所排放的工業及住宅污水，可能已對河水造成污染”。這兩種物質“均為有機化合物，屬於石油、樹脂及冷凍劑的副產品。此等致癌物質可能會引致肝癌及腸癌。”主席。學者的分析非常客觀，他將事實在會議上說明，而且清楚指出惠州有排放這些污染物，這些污染物會流入橋頭，流入密封式輸水管道，然後輸來香港。請問你們如何作出保證？深圳當局就相當聰明，他們在惠州上游鋪設密封式輸水管道，但我們在惠州下游鋪設則是非常愚蠢的做法，所有的致癌物質就由此而來。局長，你怎對得起香港市民呢？

主席：

陳署長想回答。

工務局局長：

主席。請先讓我回答。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剛才我已反覆說明，惠州地區即使有污染，但我們在橋頭所取得的水質是符合國家II級水的標準。因為沿途有污染，在運抵香港前，為了保護水質，我們要沿途作出保護。我們在木湖取得的水一定會經過測試，以我所知，水在經過處理後，水質完全沒有問題。

主席：

劉議員的意思是，惠州受污染和未被處理的水會流向橋頭。

劉慧卿議員：

請局長解釋，為何惠州受污染的水不會影響橋頭的水質？

主席：

我們聽不明白。

工務局局長：

十分簡單，水當然向下流，由上游流至中、下游，但大家要知道沿途有很多其他支流，將污染物稀釋，其實所有標準是數百萬分之一，當水量增加，稀釋了便能達致水質標準。

劉江華議員：

主席。以稀釋作為解釋，其實東江水水質只提深圳水庫也足夠，或者水已稀釋了，問題已可解決。你剛才表示香港在橋頭取水，而不是惠州，這解釋就如討論第二部分時，你們提及是在木湖作水質測試，所以上游的水質未必需要公布，這樣與剛才的解釋非常相似，我實在無法接受這一點。河水向下流，惠州仍會繼續發展，我不知密封式輸水管道是否已開始鋪設，預料於2002年完成。你如何保證稀釋的過程？其實並無任何保證。現時我們已支付了費用，你如何保證將來不會再發生東莞地區污染的情況？若將來你的測試報告顯示水質轉壞，你如何使廣東省當局採取應變的措施？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兩者是有所不同的。如上游出現污染，但經過稀釋後，在橋頭取得的水質是合符標準。沿途流入深圳水庫時，因為是開放式水道，所以由橋頭流至深圳水庫時可能會受到污染，因此，為了保護香港取得的水質，我們一定要建設密封式輸水管道。至於能否保證上游流入的水會合符標準，我的看法是廣東省當局對環境保護越來越重視，而行政長官和廣東省市長又簽署了共同保護環境的文件，我相信雙方對保護環境方面會非常重視。剛才吳議員也指出，東江水除了提供香港六、七百萬人飲用外，廣東省內亦有1 200萬人飲用，我們不能低估這壓力，他們也希望得到清潔的飲用水。

主席：

劉江華議員，請先讓我跟進。剛才局長回答了很多事項，我希望澄清內容的實質性。第一，我很高興知道香港和廣東省當局把問題提升到政治的層面，但行政長官所簽署的文件並無法律效力，即劉江華議員多次提出的承諾和保證。從令市民安心的角度來說，這是否沒有法律效力的？

第二，如果只靠支流稀釋污染的程度，像是聽天由命，並非積極的做法。其實政府可以實行很多方法，就這份報告來看，也有很多例子可供效法。首先，可否再爭取橋頭的水質最少採用1988年標準，並得到廣東省當局給予明確的保證？其次，現時可預料到惠州水源的污染程度會越來越嚴重，我們可否要求廣東省當局從惠州地區流入橋頭之前的水，作相應的淨化工程？若曾爭取，可否告知公眾？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關於稀釋和上游的污染問題，我解釋為何惠州較上游的地方水質不合標準，而流入下游的水卻合符標準，我是從那方面的問題來解釋稀釋。我一直強調，如果要水質優良，一定要從整體的環境保護著手，需監察所有土地用途和環境，對污水的節流作適當的處理，以求保護環境，這樣水質標準才能得到保證。剛才我只是在稀釋方面解釋為何下游的水質會轉好。至於爭取方面，我認為最重要是雙方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意願。現時大家也看到廣東省當局很樂意投入更多資源和不遺餘力地保護環境。

主席：

我知道局長已正面回答，其實委員會不斷追究以前的問題，是希望展望未來。李局長已較前任局長幸運，委員會不是在事後向你追問，我認為現時是一個機會，大家對你都有所期望，我相信劉江華議員亦有同感，希望你能爭取對原水源更多的保護。至於你會否爭取和如何爭取、簽署協議內在水質方面取得多少保證，委員會寄望你能汲取經驗的一課。

劉慧卿議員：

主席。現時是否機會？我們已支付費用，在臨時立法會時已批准撥款，現時有否重開談判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有關爭取方面，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在1998年我們同意與建密封式輸水管道，在密封式輸水管道完成後，我們會採納1988年水質標準，這一點在報告書亦有載述。這是我們爭取提升水質的其中一項。當然，我們會繼續監察東江水的水質，令水質達致更佳標準。

主席：

當你察覺惠州地區越來越污染，顧問報告也指出惠州在發展後污染越趨嚴重，請問局長除了水流稀釋的方法外，有否盡力理解和處理有關淨化水質的問題？有甚麼預計的設施和工程會進行？這是公眾所希望知道的。請問可提供有關曾否爭取或會否增加參與這事項的資料？

工務局局長：

有關國內的資料，我們並不齊備。我們只能爭取，亦察覺到他們有意願會盡力而為。其實在環境保護方面，要處理的事項很多，需要全面推行。

主席：

我明白，在局長知道委員會如何處理這件事後，相信會認為仍需努力。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和國內商討，提供有關環保的資料，希望這些資料並非國家機密，能夠公開發放。此外，希望那獨立認可組織能盡快成立。屆時會有專家、綠色團體和學者進行監察和研究。我很擔心密封式輸水管道不能解決問題，但費用已支付了，亦會進行興建。我希望該組織能深入研究，如果真的不能解決問題，我相信需要另覓他法。希望局長盡快實行。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監察水質的諮詢委員會會盡快成立，我們已向有關人士徵詢是否願意加入該組織，現正進行商討，我們亦希望能夠盡快成立。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想提出兩個措施，不知局長可否答應？第一，你與廣東省當局已商討有關橋頭的水質標準，但在水質不符合標準時，你可否第一時間通知立法會？第二，通知立法會後，可否把信息轉達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讓他們在會議上商討補救措施。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我們和廣東省當局曾討論有關橋頭的水質，他們樂意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我們會將這些資料交給剛提及的諮詢委員會，由他們研究決定是否需要發放和發放的形式等。我之所以猶豫，是因為水樣本非常多，若只有少數樣本不合指標，是否亦須發布呢？這需要作出判斷，我不能立即作出承諾，需要觀察較長的趨勢，如果不合標準，為了透明度，我們是樂意公開此等資料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在上次的聆訊時已提出需要定期公布有關資料，當時局長表示會作出考慮。並非單把資料提交予該諮詢委員會，而是必須定期公布，每月定期呈交水質測試結果。如果局長今天不能承諾，請你回去慎重考慮。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會將有關資料交給該委員會，由他們決定如何公布，我覺得應該讓他們作出考慮。

主席：

今天的聆訊還有兩個簡單問題，是剛才押後給你作答。委員會似乎仍很關心該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和有關密封式輸水管道的處理，而水價因為是範圍以外，所以今天並無討論，但委員會仍非常關心。其實今天的聆訊已差不多，請局長回答劉江華議員有關失責的問題，這是最後的機會。

此外，我希望你回去尋求法律意見，行政長官與廣東省所簽署的文件，以我的理解，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希望局長徵詢法律意見後，能回覆委員會文件是否屬法律文件？而文件又保證了甚麼，這份協議是否只是屬於政治協商。局長，請回答劉江華議員的問題。我知道你忙於回答問題。

工務局局長：

主席。你知道我並未有機會參閱這文件。可否容許我回去詳細考慮，因為除了焦點外，須視乎文件當時需要討論的原因和要求等，我才知道應該提交哪些資料。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好，我接受。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請局長書面回答有關1989年財務委員會文件第6段提及15億元的撥款，是否已全部清還？似乎要在今年內還清的，我希望你提供有關資料，讓我們清楚知道貸款的紀錄。

主席：

清楚。

工務局局長：

這點無問題。

主席：

好，今天的聆訊到此為止，多謝兩位證人出席，尤其是為了前任同事作出辯護。下次內部會議在2月29日即下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30分在會議室C進行，商討關於這三次公開聆訊的情況。多謝各位出席。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